**遺族代表領受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同意書**

撥付作業要點附件六

因 先生（女士）係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參加人員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其具請領原繳付基金費用本息權利之遺族均同意由 先生（女士）代表申請領受，且全體遺族均無異議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，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資證明。

此致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稱謂及  出生別 | 姓名  （簽名） 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備考 |
| 配偶 |  |  |  |
| 長子 |  |  |  |
| 次子  112.4修正 |  |  |  |
| 三子 |  |  |  |
| 長女 |  |  |  |
| 次女 |  |  |  |
| 三女 |  |  |  |

**代表申請人**（簽名）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**見 證 人**（簽名）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 電話：

附註：

□以上遺族 未成年，由本人任法定代理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

□以上遺族 受監護宣告，由本人任監護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名)

中　　　華　　　民　　　國　 　 年　　 月　 　日